

证券代码：830998 证券简称：大铭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袁大铭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为时间安排的原因以及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负责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